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12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固肝敏治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3582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7年3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、「倍利敏痛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4357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1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、「膚美健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4360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4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、「“台裕”複方維他命B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4759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4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及「“台裕”賜保命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5430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4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回收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立即下架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4年5月26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40009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 
承辦人：傅娟惠  
電話：03-5518160#231  
電子郵件：100013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食藥字第10400092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運銷紀錄表(共10檔案)(1040009280-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固肝敏治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3582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7年3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、「倍利敏痛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4357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1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、「膚美健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4360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4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、「“台裕”複方維他命B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4759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4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及「“台裕”賜保命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5430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4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回收乙案，惠請督促轄內業者下架並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41102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17日，派員赴該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Pyridoxine HCl」及「Riboflavin」，未具有原

電子  
文  
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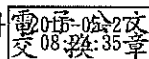
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規定，依同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規定，旨揭藥品應立即下架並回收銷毀。

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局依業者提供之產品流向清冊，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及相關公、協會配合回收事宜，並請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督導回收相關事宜。

四、檢附運銷紀錄表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群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局食品藥物科



裝

訂



線

